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1140000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，舉辦114年度學術進修課程（一）「棒球場主人對觀眾於看台遭界外球或其他物品擊傷之責任（運動法系列之二）」，欲參加之會員請向本會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課程採用實體課程與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方式同步進行。欲參加之會員（一般暨特別會員，不含跨區執業）請於1月14日前填寫線上表單報名或回傳報名表，現場名額限60人、線上名額限250人，額滿為止。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2CxmAsxXZYVaErE57> 
- 二、本次課程，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等協力單位免費，其餘人員，酌收500元報名費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台南分行（004）
帳號：009004387028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- 三、參與線上課程者會另寄送會議連結網址予報名會員。為避免影響已報名者權益，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，謝謝配合。
- 四、本會將視活動情況，隨時檢討課程舉辦或取消、報名人數限額等措施，如果調整，將儘速通知已報名相關課程之會員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活動資料乙份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曾 昭 靜